

## 编者按语

伴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近几年形成了从多学科角度对中国文化研究的热潮。社会学的学科对象和性质决定了它在文化研究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本期刊登的这组论文和调查报告，分别从历史社会学和文化社会学的理论、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和性质、中西文化的比较、文化改革和观念更新、实际的社会调查等不同角度阐发了作者的不同的甚至相反的意见。我们希望通过讨论，使文化研究向深广发展，以促进中国文化社会学和历史社会学的建设，促进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全面社会改革的伟大“系统工程”的实现。

# 历史社会学初论

吴忠民

—

**历史社会学，是一门研究现存历史因素（指以往人类社会的遗留物。以下简称历史因素）与当代社会各种现象之间相互关系及其规律的学科。**历史社会学包括这样一些内容：它要解释当今社会中的历史因素是如何积淀下来的，搞清楚这些历史因素对于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是如何发生作用的，说明历史因素与社会进步的关系，寻求当今社会对于历史因素正确的处理方式。

历史社会学不同于历史学。第一，两者所研究的主要内容是不同的。历史学是研究和阐述以往人类社会过程的学科。它要如实地记录历史过程，评价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总结历史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探讨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而历史社会学则是一门研究现存历史因素与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与社会进步之间的关系，并力求探讨当代社会对于现存历史因素的正确的具体态度的一门学科。总之，两者的不同在于，历史学侧重研究“过去的现在”，而**历史社会学侧重研究“现在的过去。”**凡是发生在以往者，属于历史学研究的范围，而那些产生在过去并对当今社会尚有影响者，方属历史社会学研究的范围。第二，两者内容的不同，决定了它们各自所运用的概念体系也很不相同。历史学往往要使用这样一些概念：进步，反动，历史作用，客观评价，局限性，先进，落后，经验教训，背景，主观原因，客观原因，新生产方式的代表者，旧生产方式的维护者，历史发展趋势，等等。而**历史社会学除了有时也需要从历史学中借取一些概念外，主要地是要运用大量的社会学的概念，如，社会定势，社会群体，社会结构，社会过程，社会角色，社会进步，社会变迁，社会暗示，社会化，社会控制等等。**第三，两者所使用的具体的技术方法也很不相同。历史学离不开历史资料，所以它必须采用鉴别、校勘、考证、考古等技术方法，将史料分门别类地整理好、归纳好。而**历史社会学既然是对当今现存历史因素进行研究，所以它除了也需要**

查阅一些历史资料而使用一些历史学的技术方法外，尤其重视实验法、统计法及社会调查的方法（包括观察法、抽样法、个案法、典型法等）。

顺便提一下，国外有的学者对历史社会学下了这样一个定义，他们认为，历史社会学是用社会学的观点与方法去分析历史资料，以说明人类社会的变迁规律，并预测社会发展趋势的学科。这个定义是有些缺陷的。在这一定义中，基本未谈及历史因素的积淀规律与方式，未谈及历史因素在当今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当今社会对于历史因素的态度等问题。这一定义，将历史社会学说成是用社会学的方法写成的历史学，这种认识是不妥当的。

历史社会学也不同于历史哲学。第一，历史哲学是用哲学的观点和方法去探讨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学说，带有浓厚的思辨色彩。偶然与必然是历史哲学的中心范畴，而历史社会学则是侧重用一些社会学的观点与方法去研究问题。第二，从研究的范围来看，历史哲学要大于历史社会学。人类社会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人类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生产方式），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包括社会心理、意识形态等等），以及各个民族共同体发展的进程与特点等问题，都可以包容在历史哲学的研究范围之内。历史社会学的研究范围则要小得多，它只是研究现存历史因素的社会功能以及与此有关联的问题。虽然它也经常涉及到社会的各个环节，但也只是谈到某个环节的某个方面而已，不可能作全面的研究。第三，从某种意义上讲，历史社会学要比历史哲学更具有现实感。它的资料来源于现实的社会，它是通过社会调查等方式从当今社会中汲取养分的。它的落脚点也还是要研究当今社会中的有关问题，并为社会寻求合理地对待历史因素的具体态度和处理方式。历史哲学虽然也在某种程度上顾及到了现实社会，但其有关成分在其整个学说中所占的比重还远远比不上历史社会学。

历史社会学作为一门科学，自然有着自己独特的方法论。历史社会学以唯物史观为总的指导原则，并使用许多社会学的方法。除此而外，它还尤其重视这样两个方法：一个是比较法。它注意将两个以上的国家与民族的社会结构、社会心理素质、社会历史等各方面的具体状况加以比较，相互参照，寻找出历史因素积淀的共同规律及特殊规律，探求历史因素的总体作用与具体作用，以便正确解决历史因素与社会进步的相互关系。比如，有的国家历史很长，有的国家历史很短，因而历史因素的影响便各不相同，其中到底有些什么规律可循，这很值得思考。有的国家在处理历史因素时采取这样的具体措施，有的国家采取那样的方法，孰得孰失，不妨比较一下再说。历史社会学还非常重视如何继承的方法。历史社会学要研究历史因素，而历史因素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便是它的延续性。这样一来，历史社会学就必须注重如何继承的方法即扬弃的方法，以便正确地判断历史因素的价值与痼疾之所在。

现在，国外有很多学者正致力于历史社会学这一学科的研究，但在国内我们迄今还未看到对这一学科进行认真研究的成果问世。这种状况很不正常。

## 二

探讨历史因素积淀的规律和形式，是历史社会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这里，我们有必要先弄清“积淀”与“积累”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差别。所谓“积淀”是指一种凝聚，带有明显的有机性。由于积淀而形成的事物，其自身是浑然一体的，各部分之间有着有机的联系。而“积累”概念所包容的涵义则要少一些。它往往是指某些事物简单地复加在一起，并没有

进一步考虑这些事物是否融合并重新构成一个新的有机体。对于描述历史因素的流传说来，用“积淀”一词更为准确一些。因为，经过多年的融合，许多不同年代的历史因素往往构成一个新的事物。其中的各种历史因素往往与其过去的原型具有一些差异，在新体中有了新的功能。

历史因素积淀的规律以及积淀得以实现的形式并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姿多彩的。认真总结历史因素积淀的规律与形式，是很重要的。只有弄清现存历史因素的来龙去脉，才能深刻地了解历史因素在当今社会里的作用，才有可能使社会采取一种正确的对待历史因素的态度。可以这样说，这项内容的研究，是历史社会学中其他两项研究内容的重要前提。

在谈论历史因素积淀的问题时，我们应该注意导致“积淀”的基本原因。

到底是哪些历史因素能够得以积淀下来，这主要决定于它们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依据（当然，那些本身就是经济成分的历史因素与自己的经济依据是一码事）。历史因素包括多种成分，有属于经济方面的，有属于意识形态方面的，有属于民俗习惯方面的，有属于生活条件方面的，还有属于调整社会秩序方面的，等等。这些现存的历史因素不是抽象的，说到底，它们是现实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既然如此，那么，历史唯物主义有关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也就可以用来解释现存历史因素为何存在下来的原因了。一般说来，凡是在现实社会里具有一定经济依据的历史因素是会得以流传的，但如果它们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消失了，那么它们也会或早或迟地归于消逝。譬如，在我们国家类似于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是不存在的（个别少数民族除外），因此，我们社会也就不可能包容诸如群婚、氏族生活等历史因素。再譬如，在我国，许多地方相当落后，一些农村，明显地存在着一些封建式的自给自足的小生产方式，因此，这些地方也就不可避免地保留了某些类似中世纪社会的残余。

指出现存历史因素何以存在的基本原因固然很有必要，但这还远远不够，还不足以说明历史因素积淀的许多具体特点与规律，所以我们应该进一步探讨历史因素积淀的一些特殊规律。

首先，从某种意义上讲，民族共同体的特质是由于长期历史演变并由许多历史因素积淀而成的，这是众所周知的。不过，反过来说，历史因素进一步积淀的成分、种类与方向在相当程度上要受民族共同体特质的制约与影响。同一种社会形态，往往可以包容许多形式、特质不一的各种文化。但究竟要造成哪一种文化类型，这在很大程度上则由民族特质所决定。因为，每一种社会形态都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地存在于某一种人类共同体之中，脱离了民族共同体的社会是不存在的。在人类史上，对于人们影响最大的共同体即为民族。而民族又是各具特色的，所以，民族特质就必然要对历史因素的积淀过程发生一些重大的影响。以中国为例，从历史上看，中华民族的特质之一是重伦理，中国的伦常、道德、政治等往往是融为一体的，因而大量的属于道德、人伦、政治等方面的历史因素便得以积淀下来，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华民族的又一特质是大一统，中华之观念可谓渗入人们之骨髓，于是，强大的民族凝聚力便以历史因素的形式积淀下来，在实际生活中发生着有益的影响，使中国人至今还有着强烈的民族感。

其次，从历史因素构成成分的比重来看，历史因素在精神文化方面的积淀要甚于在物质文化方面的积淀。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是：第一，较之物质文化（主要指生产方式）而言，精神文化（主要指意识形态、民族心理）具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自从社会出现了社会分

工及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离以来，精神文化便在一定程度上与物质文化脱离开来并得以迅速发展。它在自己的各个部门当中积累了大量的资料，形成了各种思想体系和逻辑方法。任何新的思想文化的产生必须以此为起点，“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加工；不然，它就不是意识形态了，就是说，它就不是把思想当做独立地发展的、仅仅服从自身规律的独立本质来处理了。”<sup>①</sup>比如，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的学说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其中之一的途径就是从前人和同时代的学者那里，汲取了大量的素材，借用了大量的概念，在此基础上经过一番加工、改造的程序才形成了自己新的学说。由于精神文化自身的这种相对独立性，使得它自身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了自己的连续性，而不是随着物质文化的生灭而即刻生灭。正是这种连续性，使旧的精神文化方面的历史因素流传下来并与新的思想文化因素交融在一起。第二，相对精神文化来说，物质文化是容易消逝的。虽然，物质文化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也有着自身本身的连续性，但它的连续性与精神文化方面的连续性有很大的差异。相对说来，新的物质文化对于旧的物质文化的抛弃是比较彻底的。比如，大机器生产方式并不需要从小手工业生产方式或小农生产方式那里汲取很多东西。总之，既然精神文化发展的连续性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为新旧融合（特定意义上的“融合”），而物质文化发展的连续性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为新者抛弃旧者（特定意义上的“抛弃”），那么，历史因素在精神文化方面的积淀肯定要基于在物质文化方面的积淀。

再次，经过积淀的历史因素往往要从原有的有机体中游离出来，而与一些新的因素组成新的有机体。在新的有机体中，这些历史因素的组合方式及所占的比重都与自己的本来原型有所不同，因此，它们与以往自己的原型所具有的社会功能就大不相同了。日本一些企业的组成方式就很能说明问题。这些企业常常将许多传统的家族宗法制度的因素纳入现代企业，强调群策群力，上下同心，亲善如家，企业至上，从而起到了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的作用。这种作用与以往家族宗法制度所起的加固封建制度的作用大相迥庭。现存历史因素之所以往往起着与其以往原型不同的社会作用，还因为它们是在新的背景下出现的。马克思曾指出，“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sup>②</sup>这种说法很有道理。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历史因素的原型往往蕴含着多种潜在的可能性。每一种可能性的实现都需要一定的条件。若条件不同，则各种可能性实现的情况也不会相同。比如，同样是注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这种现象在封建社会里所产生的作用与它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所产生的作用就大不相同。在封建社会，注重人与人之间关系体现为三纲五常，是严格的等级制度，人与人的关系被扭曲了，个人的存在被忽略了。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注重人与人之间关系，则应体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人的主观创造性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

最后，在大工业社会之前，历史因素积淀的厚度、力度与时间的推移成正比关系。时间愈长，历史因素的厚度愈大，力度愈强。时间愈长，历史因素所产生的惯性作用就愈大，并可能引起超稳定的社会结构，即使这种结构最终被打碎，历史因素的多种影响也还要通过多种角度散发，通过多种渠道弥漫。中国的封建社会长达两千多年，历史因素在经济、政治、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50页。

② 马克思：《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131页。

意识形态诸方面形成了最大限度的积淀，造成了一种巨大的历史惰性，促成了一种超稳定社会结构的形成。如今，封建社会形态尽管早已被摧毁，但从它那里所遗留下来的许多历史因素仍在起作用，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的社会进步。与中国构成鲜明对照的是美国。美国的历史很短，只有几百年。因此，在美国谈不上有多少历史因素得以积淀下来，更谈不上雄厚的历史因素对现实发生影响了。

为什么会出现上述情形呢？这是因为，在落后的社会形态中，生产方式十分低下，人们的自然知识与社会知识都非常贫乏，与之相适应，人们的创造力与判断力也是很低下的，所以，人们不可能对历史上所遗留下来的东西进行大范围的选择。总的说来，他们只能听其自然地大量继承历史上的东西，其结果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历史因素愈来愈厚，愈积愈重，从而对社会产生巨大的影响（这里，我们并不是说，那时的人们一定要全盘继承前人的东西，而是指相对意义上的继承）。另一个原因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自然经济，而建筑在自然经济之上的社会形态是闭塞的，不可能与外界发生多少联系。也就是说，它缺乏横向的交流与联系。统治者在治理国家时无需了解外国人如何做，只需追溯先圣，援照前例便可。在这种社会形态里，既然最重视纵向联系，轻视横向的联系，于是大量的历史因素便得以积淀下来，象滚雪球那样，越滚越大。

### 三

**注重研究现存历史因素对于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是如何发生作用的，这是历史社会学中的另一项重要内容。**

相对当今社会而言，现存历史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这也就是说，“当一种历史因素一旦被其他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造成的时候，它也影响周围的环境，甚至能够对产生它的原因发生反作用。”<sup>①</sup>为什么历史因素会具有这种相对独立性呢？这是因为，第一，现存历史因素在某种程度上有着自己特有的体系，有着自己的特殊规律。第二，一般说来，多数现存历史因素有着自己的经济基础。当它们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存在之后，它们便会逐渐消亡。但是，这种消亡是有一个过程的。在这个过程中，现存历史因素仍然可以对社会产生一定的作用。第三，不少消极的历史因素与一些先进的东西在表面上有着某种相似性，因而误被人们继承和发扬。例如，产生于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小农乌托邦平均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具有本质区别，但由于两者在某些表面现象上似乎具有相同性，故被一些人所误解。这些人认为小农乌托邦便是科学社会主义，因而大力主张一切公有，吃大锅饭，一切平均分配，结果给我们国家带来了灾难。第四，许多优秀的历史因素在很大程度上适应于民族心理状况，稍加扬弃便符合了社会发展趋势，因而它们是具有生命力的，对于当今社会可以产生一些积极的作用，因而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是不会消亡的。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历史因素的作用固然是很大的，但自从近代以来，历史因素对于社会的制约程度与社会的进步程度可以说是成反比关系的。随着大工业生产方式对于小农生产方式的取代，人们的创造力得到了空前的解放和提高。正如《共产党宣言》所指出的那样，资本主义社会在不到一个世纪内所创造的生产力，要远远超过以往人类社会所创造的生

<sup>①</sup> 恩格斯：《致弗·梅林（1893年7月14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02页。

产力的总和。生产力的极大提高，使人们对于社会及自然界的控制力得到了极大的增强。正因为如此，人们对于历史因素的选择余地开始拓宽，逐渐摆脱以往受历史因素大幅度左右的局面。况且，自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以来，各个民族相互间的交流大大增加。就这个意义上来说，世界的范围激剧缩小。人们这时可以用横向比较的方式与眼光去大量地借鉴、吸取别的国家与民族的有益的经验教训，改变了过去那种主要局限于纵向借鉴本民族历史上经验教训的情形，因此，历史因素对于社会左右的程度便开始减弱。再者，历史因素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它的相对稳定性，但是，社会却是一个加速度的发展过程，这样，历史因素的相对稳定性将因此而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既然历史因素的相对稳定性受到了破坏，那么，从绝对数量上来说，历史因素肯定会开始减少，与之相适应，它们对于社会所产生的影响与作用也就开始减弱了。

尽管历史因素的社会功能逐渐减弱，但在目前，历史因素仍然在相当程度上对社会起着制约作用。下面，仅从社会的两个侧面来窥测一下历史因素对于社会的制约作用。

**历史因素对于现存人际关系的制约和影响。**首先，在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里，组成人际关系的纽带中的血缘因素所占的比重往往是比较大的。我们不妨拿历史较短的美国与历史悠久的日本做一简单比较。从某种意义上讲，日本人际关系的特点是将血缘关系（这里主要表现为人伦关系、等级制度）与业缘关系融合在一起，因此，在日本，一个单位往往就是一个凝聚力很强的、带有家族色彩的集团，大家都视自己为这个集团中的一员。“日本人常以‘我家’来称自己的工作单位、所属的组织、办公处或学校，而以‘你家’、‘府上’来称对方的工作单位、组织等，这种情形也反映了他们的集团意识。”<sup>①</sup>一个集团内，人与人的关系往往是比较密切、亲近的。美国则迥然不同。美国人的血缘关系是很松懈的，人伦观念也比较淡薄，因而不可能将血缘关系与业缘关系融合在一起。在一个单位中，组成人际关系的纽带往往是纯粹的业缘关系，大家相互间较为冷漠，很少有亲近感。其次，在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里，往往存在着传统社会角色与现代社会角色之间的一些矛盾。传统社会角色具有这样一些特点：凝固性强，人伦性过重，要么专制要么无条件服从。我们不妨再拿日本与美国作一对照。日本人还留有一些传统社会角色的痕迹，如人伦性过重，使他们受到许多传统道德标准的束缚；而无条件地服从上司的专制，又使他们感到一些心理上的压抑。难怪有人作了一番这样的评论：在日本，“人们要尽许多沉重的义务与责任，并遵守社会上一些统一的规则，因而感到很不舒服。”<sup>②</sup>相比之下，美国人所受的各种人伦道德观念的限制要少一些，无条件服从的情况也不多见。

**在社会控制方面，历史因素所产生的作用也是比较明显的。**在历史悠久的中国，尤为如此。第一，中国的法制还算不上很健全，人治成分所占的比重太大。人治在某种场合里是有效的。比如用调解的方式可以解决不少民间纠纷问题。但就总体而言，人治的弊病是不小的，它为某些人循私舞弊开了很大的缺口。在中国，走后门风气一度很盛，一些具体政策和措施也往往是朝令夕改，更有甚者，正如新闻界所披露的那样，不少犯罪者可以利用某些特权而逍遥法外，这些现象不能不说是与人治方式紧密相联的。第二，在我国，道德观念、社会舆论所起的社会控制的作用，恐怕很少有别的什么国家能与之相匹敌。这种现象体现了中国社会重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历史传统。第三，在中国某些具体的社会制度中，传统的历史因

<sup>①</sup> 中根千枝：《日本社会》，第3页。

<sup>②</sup> 埃德温·赖肖尔：《日本人》，中文版，第251页。

素占有一定的比重。比如，某些沿袭至今的经济制度，并不是鼓励人们多劳多得，恰恰相反，而是鼓励平均主义，干好干坏一个样，奖懒罚勤。再比如，一些单位缺乏民主气氛，存在着严重的等级制与家长制，等等。

#### 四

如前所述，历史因素有着自己的相对独立性，对于社会有着一定的制约作用。既然如此，那么历史社会学就不能不研究历史因素与社会进步之间的关系，以求当代社会对于历史因素正确的处理方式。正是这项带有目的性的内容，决定了历史社会学这一学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必然会遇到如何对待历史因素的问题。这是因为，第一，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能由绝对统一的成分所组成，它必然要受过去、周围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在具体的历史环境中，过去和将来的成分交织在一起，前后两条道路互相交错。”<sup>①</sup>因此，就社会的出发点而言，人们毫无选择的余地，人们不能不认真对待自己所处的环境问题（包括历史因素）。第二，历史因素与社会进步并不是全然对立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历史因素是社会进步安身立命的根基。“从历史发展上看，现代化倾向本身就是人类传统文明的健康的继续和延伸，它一方面全力吸收了以往人类历史所创造的一切物质和精神财富，一方面又以传统所未曾有过的创造力和改造能力，把人类文明推向一个新的高峰。”<sup>②</sup>可以这样讲，不管一个社会多么进步，它总离不开传统的历史因素，传统的历史因素是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第三，社会愈加进步，人们愈会认真对待历史因素。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人们对于自然和社会的驾驭能力也在增强。人们已不满足于被动地应付各种情况，而要求对它们进行一番改造，以便使自己更能适应环境，并使环境为我所用。因此，就人类社会的趋势而言，人们同样也要遇到面对历史因素的问题。

我们应当把历史因素划为这样几个部分，一部分是财富，一部分曾经是财富但如今成为痼疾，还有一部分根本上就是痼疾。那么，区分财富与痼疾的标准又是什么呢？应当是是否有利于社会的进步。这样说似乎太笼统。不妨将这个大标准再化为几个具体的标准，即：先要弄清它们是否适合于当今民族的特性。民族特性有一个不断进化的过程。某些历史因素也许过去适合于民族特性，但现在却不适合了。而不适合于民族特性的历史因素是没有依附体的。进而还要考察一下它们是否能有效地调节社会的各个环节。因为有的历史因素尽管适合于民族特性，却不一定有实际的调节效用。失去效用的历史因素也就失去了价值而不可能成为财富。最后，我们还应再判断一下它们是否适应于社会的发展趋势。总之，只有用以上三个具体的标准同时去考察历史因素，才能合乎实际地衡量出历史因素的真正价值。

当然，并非所有的历史因素都只起着一种作用。有些历史因素可以同时起着积极与消极的两重作用。这在某种程度上给我们对于历史因素价值的判断带来了一些困难。比如，在明治维新时期，日本“国民的消费态度，带有强烈的儒教道德特征。这种道德观念，一方面它把获得利润视为不道德的行为，在这一点上妨碍了产业的发展，但在另一方面，它认为勤俭节约是一种美德，奢侈是一种罪恶，从而促使人们踊跃储蓄，又帮助了产业的发展。”<sup>③</sup>对

①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列宁选集》第一卷，第576页。

② 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中文版，第58页。

③ 吉田茂：《激荡的百年史》，中文版，第12页。

于类似的复杂现象，我们应做具体的分析，而不能以一刀切的简单方式予以处理。

依据对待历史因素的正确态度，我们可以采取这样几种对待历史因素的具体措施。首先，对于历史因素，应将人为的扬弃和自然的扬弃结合起来。这里所说的人为扬弃是指由社会提倡，人们有计划、有目的扬弃，而不是指“随意扬弃”。自然扬弃主要是指并不需要由社会特别留意，而让历史因素随着社会的进步自然生灭的扬弃。对于一些影响到政治体制、经济体制而产生了一些弊病的历史因素，应该加强社会调节，即通过人为扬弃的方式，消除其不良影响；对于涉及到人际关系、风俗习惯的一些历史因素，由于其间的复杂性，可以允之自然扬弃；而对于涉及到文化整体的一些历史因素，不妨既采取人为扬弃的方式又采取自然扬弃的方式。其次，对于历史因素还应采取渐次处理的方式，有的应该强力控制，加速其消逝；有的则可缓于控制，等待一定的条件、环境而办；还有的则可以适当地给予保留。比如在我们社会中，对于封建主义残余一类的东西应该采取彻底抛弃的态度；对于一些传统的家庭模式则可以暂时予以保留，以便稳定社会秩序；对于一些有益的民俗习惯、文字等历史因素则应创造条件，使之发挥其进步的历史作用。

中国拥有着巨大的历史遗产。各种类型的未加择别的历史因素重重作用于中国的躯体，有的则如种种有形和无形的锁链束缚着她的手脚。她在通向现代化的路上不能轻装行进，而是在超负荷地运行。如何改变这种状况，是当代中国社会所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对于我们民族的历史财富，应给以科学的择别和合乎逻辑的承继，不能割断历史延续的线索。可是，中国的历史财富如此之丰厚，应从何处入手呢？笔者认为，至少有以下几项内容值得改进和继承。

中国从很早起便盛行着一种“大一统”的观念。这个观念虽然包含了一些封建的、狭隘的落后成分，但总的说来，它具有着积极的意义，在历史上曾起过重大的积极作用。它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一种强大的民族凝聚力，促进了我们中华民族的形成、发展，而且历久不息。它鼓励着人们不屈于异国的统治，抵抗侵略；它号召着人们加强民族团结，消弭分裂。对于这个观念，我们应给予合理的扬弃，吸取其中的积极因素，以便加强民族凝聚力，倡导一种伟大的爱国精神，使我们民族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经世致用”的学风和“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精神，也是历史给我们遗留下来的一份珍贵遗产。这份遗产所倡导的是一种高度的现实感和责任感，对于我们颇有借鉴作用。从这份财富中可以汲取一些养分，以充实我们实现现代化的社会内容，培养一种有主人翁精神的、负责任的社会角色。

看重道德、习俗及榜样的作用，注意个人的“修身”、“慎独”，这是中国历史上一项很令人瞩目的内容。我们从中可以获得一些有益的成份，形成独具我国特色的社会控制方式即重视“软控制”（指非强制性的社会控制方式）。具体说来，也就是：第一，加强集体控制（指集体和他人的影响作用）。提高集体的活动水平及社会整合功能。使集体成为使人们安定有序，健康有为，有效地、科学地指导、组织社会成员，接受、实践并交流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有益的道德标准和价值观念的真正意义上的集体。第二，重视自我控制。通过指导，加强社会成员在改革及现代化事业中社会化和继续社会化的能力、水平，提高个体的行为意识及责任感，从而提高社会成员个体的社会组织性及创造性。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人们之间并无根本的利害冲突，况且我国又有重视道德及“慎独”的历史传统，在合理扬弃的前提下，建立独具我国特色的社会控制方式是有有利条件的。



我们民族的历史遗产中固然蕴藏着一笔巨大的财富，但无疑也包含着大量的糟粕、痼疾，如封闭式社会结构的余绪，法治不完备的社会控制方式，陈旧的思维方式，缺乏进取精神的中庸之道，宗法制及其变种等级制所构成的人际关系的残余等等。正是这些毒素，侵蚀着我们民族的肌体，妨碍了我国现代化的进程（这一问题所涉及的面极广。限于篇幅，这里不拟展开论述）。认真反省中国的历史遗产，清除其中的糟粕（主要是封建主义的遗毒），是一项不可忽视的、带有全局性的重大任务。

中国非常需要历史社会学。中国社会延续了数千年之久，形成了极为深厚的历史积淀物。这些沉重的历史因素深深地渗透在我们社会中的每一个角落，制约着社会结构的各个环节，影响着各种社会行为。无论是从社会的深层次如民族共同体的维系与凝聚方式、民族特质、思维模式、价值标准，还是从社会的浅层次如社会心理、人际关系中，我们都可以感受到沉重的传统氛围。究竟为什么是这些而不是别的历史因素流传下来？这些历史因素究竟在社会中起着怎样的作用？它们与中国社会的现代化有着什么样的关系？要想清晰明白地回答这些问题，就必须借助于历史社会学。

在中国建立历史社会学学科，是具备一些有利条件的。第一，近几年来，中国的社会学学科上得很快。许多学校成立了社会学系，许多社会科学院建立了社会学研究所。多种社会学杂志相继问世，大量社会学论著纷纷发表。人们自由争论，畅所欲言。在这种情况下，将一部分社会学工作者的注意力转向历史社会学，是合适的，也是可能的。第二，由于种种缘故，中国的历史学相当发达。它可以为历史社会学的建立与发展提供许多可资借鉴的成果、资料与方法。比如，中国哲学史、思想史的研究成果，有助于人们去分析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某些传统特点，考古学、经济史的研究成果有助于人们去探讨中国社区的一些传统特征，史学界有关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原因的争论则有助于人们正确地了解现存历史因素的类型与作用，考证、校勘等技术方法为研究历史因素积淀的规律提供了一些便利的工具，其他种种，举不胜举。第三，当前，“文化热”（即文化研究）正风靡许多国家，中国即为其中之一。对于各国传统文化的比较研究与综合研究，为历史社会学的研究提供了广阔的视野、多种视角和许多新颖的方法。

既然中国非常需要历史社会学，况且对于历史社会学的建立与发展来说又具有这么多的有利条件，因此，我们应该不失时机地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并着眼于这一分支学科的理论建设。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宛丽